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份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 A 股股东名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部分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其质押股权共计 326,297 股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92,383,641,308 股。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1,091,788,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216%。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1,090,976,756	99.998999	106,700	0.000132	704,800	0.00086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1,090,982,856	99.999007	100,600	0.000124	704,800	0.00086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1,090,979,056	99.999002	104,400	0.000129	704,800	0.00086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1,090,976,756	99.998999	106,700	0.000132	704,800	0.000869

5. 《关于重选韩文博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0,831,717,665	99.679289	258,774,491	0.319113	1,296,100	0.00159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28,021,633	99.951181	1,546,100	0.043802	177,100	0.005017

6. 《关于选举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0,917,742,897	99.785372	172,760,159	0.213043	1,285,200	0.0015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28,032,533	99.951489	1,546,100	0.043802	166,200	0.004709

7.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0,673,865,015	99.484629	416,638,041	0.513786	1,285,200	0.0015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12,424,441	99.509302	17,154,192	0.485990	166,200	0.004708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柳思佳

刘瑞元
刘瑞元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